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医药")

● 本次担保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1,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方元医药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2-013、2022-025 号公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元医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元医药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方元医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方元医药提供是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078825X8

3.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8 日

4.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601 室

5.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

6.法定代表人:张建民

7.注册资本:1,000 万元

8.经营范围:生物制品(除疫苗)、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销售。

9.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60%,张建民持股 32%,祝蕴华持股 8%。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6,374,051.99	47,754,360.52
负债总额	20,271,506.93	21,006,899.11
净资产	26,102,545.06	26,747,461.41
项 目	2022 年 1-9 月(未审计)	2021 年 1-12 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76,012,676.63	89,164,239.42
净利润	5,355,083.65	5,474,324.62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方元医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建民、祝蕴华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方元医药应向兴业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方元医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278.0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6,140,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1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善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余兵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6,139,530	99.9998	536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21,635	99.9897	536	0.01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殷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058,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钢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1,138,63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司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20,379,54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司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40,759,09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海钢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钢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058,679	29.35%	IPO 前取得:598,058,67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钢集团	50,000	0.002%	2022/12/29 ~ 2023/3/28	8.00-8.01	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钢集团	不超过:61,138,635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379,54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759,090 股	2023/5/16 ~ 2023/8/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20,379,54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40,759,09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2%。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海钢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发起人股东海钢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海南矿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南矿业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南矿业回购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海钢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海钢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5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泰")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336.2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663.7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250,000 股,现锁定期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6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1 号文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科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96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180,000,000 股变更为 180,000,096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华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瑞华泰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瑞华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5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5%。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5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1.25%	2,250,000	0
合计		2,250,000	1.25%	2,2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250,000	24
合计		2,2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积极配合重大市政工程项目,助力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项目征迁工作的顺利推进,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近日与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拟征收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余山 E 谷 3、4 号楼的房屋(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7,998.28 万元。

● 公司共有两处自有房屋建筑坐落于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项目征迁范围内,分别为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 号楼及 5、6 号楼。5、6 号楼征迁补偿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征迁的 3、4 号楼目前为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员工办公使用,公司已选定新址作为该部分员工的办公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明确,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

为积极配合重大市政工程项目,助力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项目征迁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近日与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拟征收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余山 E 谷 3、4 号楼的房屋,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7,998.28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为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签署补偿协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1、乙方(所有人或承租人)的房屋坐落于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 号,并被列入征收范围,建筑面积 3,845.35 平方米;

2、本协议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79,982,826 元(包括房屋价值及其他征迁补偿等);

3、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协议后 30 日内搬离原址,并负责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房屋使用人未搬迁的,乙方承担未按期搬迁的相关责任;

4、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补偿总价 50%的补偿款;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原址并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补偿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征收事项是为满足上海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项目建设需要而实施的,房屋价值经上海申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在交易双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本次征收事项将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三)公司共有两处自有房屋建筑坐落于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项目征迁范围内,分别为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398 弄 3、4 号楼及 5、6 号楼。5、6 号楼征迁补偿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征迁的 3、4 号楼目前为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员工办公使用,公司已选定新址作为该部分员工的办公场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沪松洞 12 号线西征协字第 003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洪志国先生、秦啸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玉梅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现因其内部工作调整,洪志国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胡新荣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姚斌星先生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新荣先生、秦啸先生;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姚斌星先生。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项目合伙人,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江河创建、悦康药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斌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斌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独立性

胡新荣先生、秦啸先生、姚斌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68,451.19	68,451.19	42,791.71	59.96
营业利润	4,853.87	4,356.16	4,048.75	7.59
利润总额	5,123.01	4,625.31	4,058.59	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3.19	5,415.05	4,611.37	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0.31	1,980.63	2,668.90	-2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70	0.1318	0.1149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5.95%	6.43%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380,744.14	381,974.17	135,691.33	181.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6,877.06	196,278.92	88,349.94	122.16
股 本	45,445.5359	45,445.5359	40,900.9823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3	4.32	2.16	100.00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由 4,853.87 万元修正为 4,356.16 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7.59%;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 2,650.31 修正为 1,980.63 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79%;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0.1470 元修正为 0.1318 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4.71%。

(二)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系公司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对 2022 年期末暂估事项谨慎测算调整所致,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14 万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更正系公司期末暂估事项谨慎测算调整的结果,因本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对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及快报的准确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0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 84,799,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被质押股份 44,356,000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52.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

●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先生和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714,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 68,856,000 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 53.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7%。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华易智能制造将其质押给杭州金投鑫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共计 18,4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易智能制造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4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5%
解质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84,799,659
持股比例	21.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9%

二、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易智能制造	是	12,256,000	否	否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45%	3.16%	补充流动资金

2. 华易智能制造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收回借款、投资收益、股票红利、资产处置收益等。

3. 华易智能制造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1.89%	32,100,000	44,356,000	52.31%	11.45%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50%	24,500,000	24,500,000	66.56%	6.32%	0	0	0	0
合计	129,714,634	33.48%	56,600,000	68,856,000	53.08%	17.77%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12,000,000	9.25%	3.10%	2
一年内	44,100,000	34.00%	11.38%	6.9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监事郑志海持有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59,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监事郑志海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688%,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监事郑志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监事郑志海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志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0,029	1.89%	IPO 前取得:1,210,02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志海	151,000	0.24%	2023/3/2 ~ 2023/4/19	集中竞价交易	42.63-45.20	6,544,059	1,059,029	1.6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监事郑志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监事郑志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监事郑志海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监事郑志海本次减持计划进展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监事郑志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 万元到-2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0 万元到-25,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 万元到-2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0 万元到-25,0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7.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60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4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随着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工作的推进,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度业绩进行修正,修正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以后,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了资产减值损失;

2、公司本期存在大额可抵扣亏损,不确定未来是否有足够可弥补亏损的盈利,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未来期间不确定能否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数据是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审慎确认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更正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至 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d@aidea.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傅和亮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俞克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戚啸艳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至 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d@aidea.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4-82090238

邮箱:ad@aide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2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7,690,82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23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690,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56%。

根据《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